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十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16:00

（四）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邮

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六）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的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每一张“美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过半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兆丽

联系电话：0351-4236095

传真：0351-4236092

电子邮件：mjenergy@mjenergy.cn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信函上请注明“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2、其他：与会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附件：

附件一、“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100元债券张数：

受托日期：

附件二：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美锦转债”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备注：

-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以电子邮件有效。